



立法會 CB(1)277/04-05(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277/04-05(01)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23975678
網址: www.amb-u.com.hk
電郵: 1970@amb-u.com.hk

本會檔號: (20041030) in AU 1214

來函檔號:

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號
聯合出版大廈 12 字樓
立法會議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譚議員:

申訴救護員沒有合理用膳安排

尊貴的譚議員，本會知道閣下一向處事公正及非常關注民生疾苦。

本會有一宗不公平事件要向閣下申訴和請求協助解決。

事緣，香港消防處管理層漠視其屬下救護員的合理用膳安排。救護員是前線工作人員，每更工作十二小時，需付出大量體能。如沒有合理用膳安排以補充體能，無論對傷病者的處理或是救護員的健康，都沒有好處的，亦欠公允。

本會十多年來，都向多任消防處長爭取，但都不獲合理回應和改善（隨函附上多年來的會議記錄以供參考，一九九五年前的記錄已遺失）。同時本會亦透過紀律部隊評議會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申訴，要求介入妥善處理救護員合理用膳安排問題，可惜公務員事務局採取回避態度，所以非不得已，本會才向閣下及貴委員會委員申訴和尋求協助解決。


如譚主席和貴委員會委員需要深入了解事件，本會非常願意與你們作會面解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810844 / 23810096 與本會職員曾小姐聯絡。

謝謝閣下的關注與支持，並祝工作愉快。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主席:


屈奇安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消防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86) in FS(A) 520/29C 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訊掛號 Telex: 39607 HKFSD HX

圖文傳真 FAX: 2739 3737

電話 TEL NO.: 2733 7755

九龍旺角
通菜街 132 號二樓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主席
伍兆祺先生

伍主席：

救護車隊員的膳食安排

本人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曾與貴會代表商討有關救護員午膳及進食下午茶的安排。在檢討現行安排及考慮貴會提出的意見後，有關膳食安排的救護總區常行訓令已經修訂。現隨附上經修訂的常行訓令中英文副本以供參考。

貴會如對上述文件有任何意見，請在二零零零一年二月一日前將有關意見寄交本人。

救護總長



麥桂培

二零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

2/52 Catering Arrangements for Ambulance Crews

- (1)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cook, a mid-day meal will be provided at each Depot/Station and ambulance crews are normally allowed one hour clear of non-emergency duties between 1200 hours to 1400 hours to enable them to take their lunch. However, due to the emergency nature of their duties, they are not always able to have their lunch at the right time and in fact occasionally miss their lunch / tea break.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provide flexible catering arrangements for ambulance crews.
- (2) If ambulance crews are unable to have a continuous lunch break of 20 minutes within the specified lunch hours, they may request for a lunch break of not more than 20 minutes after 1400 hours providing that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are closely observed:
 - (a) Upon receipt of the request from ambulance crew, the duty officer (AO or above) will scrutinize the relevant ambulance journey records and, if satisfied, permit the crew to take the lunch break.
 - (b) If a request is received from crew of outstations, the duty officer will verify the information with the ambulance supervisor through the telephone and, if satisfied, permit the crew to take the lunch break.
 - (c) After obtaining permission from the duty officer, the ambulance supervisor will inform FSCC by telephone of the authorized lunch break, send VEU status code 'XMR' and put his ambulance off the run.
 - (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break, the ambulance supervisor must update the appropriate VEU status code promptly, for example 'AVB'.
 - (e) The ambulance supervisor should record the case in the Mid-day Meal Register of the unit for subsequent scrutiny.
 - (f) FSCC should seek the Divisional Superintendent's advice when more than two ambulance crews were simultaneously on the authorized lunch break within a Division.

- (3) If the mid-day meal cannot be provided at a Depot/Station due to unavailability of cook, ambulance crews of the Depot/Station concerned may be permitted to purchase their meals whilst returning to base within the time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 (1).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must be strictly complied with:
 - (a) No patients are being carried and the vehicle is not responding to a call.
 - (b) FSCC must be informed and permission is given accordingly.
 - (c) The ambulance supervisor and driver must remain with the vehicle and maintain R/T contact with FSCC.
 - (d) The ambulance is parked in such a manner, which does not cause any obstruction to the public or possible embarrassment to the Department.
 - (e) No undue delay is caused to emergency response of ambulance.
 - (f) No additional mileage is incurred.
 - (g) Meals purchased will be consumed upon return to Depot/Station.

- (4) Operational ambulance crews who have missed their afternoon tea break at Depot/Station may request for a tea break of not more than 20 minutes at hospital between 1515 hours to 1900 hours. When request for authorized tea break, the ambulance supervisor should follow the underlisted procedures:
 - (a) Seek approval from the Hospital Controller who would consult FSCC regarding the prevailing ambulance availability before approval is given. If Hospital Controller is not available, approval from FSCC should be sought
 - (b) Have the ambulance properly parked as specified in (3) (d) above.
 - (c) Update the vehicle's status code by sending 'BKT' 'at hospital' location code.
 - (d) Maintain R/T contact with FSCC throughout the tea break.
 - (e) Ensure that no undue delay is caused to emergency response of ambulance.

- (5) The provision of mid-day meal and afternoon tea break should well cater for the feeding requirement of operational staff. Individual crew member who has genuine need for consumption of food outside the two periods due to medical or other reasons is advised to make his own arrangement as appropriate.

(MAK Kwai-pui)
Chief Ambulance Officer

Date: 4 January 2001

草稿

2/52 救護車隊員的膳食安排

- (1) 救護站／局如駐有炊事員，便會有午膳供應。救護車隊員通常獲准在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之間，有一個小時不用處理非緊急性質的職務，以便在這時段內用午膳。不過，由於救護車隊員的職務屬緊急性質，並不能每天都在午膳時間內用午膳，甚至有時會錯過了午膳／下午茶時間，因此需要為救護車隊員制訂靈活的膳食安排。
- (2) 救護車隊員如未能在指定午膳時間內享有連續 20 分鐘的午膳時間，可要求在下午二時後獲補償最多 20 分鐘的午膳時間，但須嚴格遵守下列指引：
 - (a) 當值主任(救護主任或以上職級)接獲救護車隊員提出的要求後，會查核有關的救護車行車紀錄；如符合規定，會批准隊員休息用膳。
 - (b) 如有關要求是由外局隊員提出，當值主任會致電救護車主管核實資料；如符合規定，會批准隊員休息用膳。
 - (c) 救護車主管取得當值主任的批准後，會致電通知消防通訊中心有關隊員獲得補償午膳時間，並會輸出車輛電碼通訊機密碼‘XMR’。有關隊員所屬的救護車亦會因此而暫不出動。
 - (d) 隊員用膳完畢後，救護車主管必須立即更新車輛電碼通訊機密碼，例如‘AVB’。
 - (e) 救護車主管必須把個案記錄在所屬單位的午膳登記冊內，以便日後查核。
 - (f) 如在同一區內有超過兩部救護車的隊員同時獲得補償午膳時間，消防通訊中心須請示該區救護監督。

- (3) 如救護站／局因沒有炊事員駐守而沒有午膳供應，有關站／局的救護車隊員可獲准在上文分段(1)所指明的時段內，在返回所屬救護站／局途中購買食物。在這種情況下，隊員必須嚴格遵守以下程序：
- (a) 救護車沒有運載病人，亦非奉召出動。
 - (b) 已通知消防通訊中心，並已獲得批准。
 - (c) 救護車主管和司機必須留在車上，並以無線電通話器與消防通訊中心保持聯絡。
 - (d) 不得把救護車停泊在阻礙市民或令本處尷尬的地方。
 - (e) 不得耽誤救護車出動應付緊急召喚。
 - (f) 不得令行車哩數增加。
 - (g) 在外購買食物後，必須在返抵救護站／局後方可進食。
- (4) 行動救護車隊員如錯過了救護站／局的下午茶時間，可要求在下午三時十五分至晚上七時這時段內，在醫院享有最多20分鐘的補償下午茶時間，救護車主管如要求給予下午茶時間，便須遵守下列程序：
- (a) 取得救護車聯絡員的批准。救護車聯絡員在決定是否批准時，會先向消防通訊中心查詢當時救護車的調派情況。如無法聯絡救護車聯絡員，便須取得消防通訊中心的批准。
 - (b) 須如上文(3)(d)項所述，把救護車妥為停泊。
 - (c) 須輸出地區代號‘BKT’‘at hospital’，以更新車輛電碼通訊機密碼。
 - (d) 須在整段下午茶時間內以無線電通話器與消防通訊中心保持聯絡。
 - (e) 須確保不會耽誤救護車出動應付緊急召喚。

- (5) 上述午膳和下午茶時間的安排應可滿足行動人員的用膳需求。個別隊員如因健康或其他理由而有實際需要在這兩個時段以外進食，可自行作出適當安排。

救護總長麥桂培

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

(此乃擬稿，如有任何修改，請於8月27日前通知秘書)

擬稿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第176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8月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區政府合署東座249室

山仔

- 5 -

22.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於7月14日來信多謝職方提交的意見，並附上他在7月10日立法會辯論中向政府表達職方關注的演辭。

用膳時間

23. 與會者得悉，公務員事務局已於7月初回覆救護員會。該會對當局的答覆表示不滿。當局並沒有正視救護員用膳的問題和提出解決的方案。職方將於8月20日紀評會議上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公務員房屋福利

24. 職方將於8月20日紀評會議上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13/8 by fax

擬稿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第175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7月2日
時間：職方特別會議：上午9時至下午1時正
職方會議：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正
地點：中區政府合署東座249室

出席：.....

用膳時間

21. 救護員會尚在跟進公務員事務局的回覆。

公務員房屋福利

22. 公務員事務局在6月11日紀評會議上表示將進一步考慮職方的意見。當局指違規行為屬小數個別事件，建議職方就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與當局磋商。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職方會議將於2004年8月6日下午2時30分(主席團：下午2時)在東座249室舉行。
2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5時正結束。

職方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七月

檔號：SS/DSCC/M-2 V

消 防 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康莊道1號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110) in FSD/SR 14/3 X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報掛號 TELEX: 39607 HKFSD HX

圖文傳真 FAX: 852-2367 0973

電 話 TEL NO.: 2733 7846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主席
屈奇安先生

屈主席:

本年一月十四日，貴會來信列出三項理由，解釋較早前在大函內提出有關「救護總區一向人手嚴重短缺」的說法。本人現逐一回應如下：

- (一) 截至去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處每名軍裝人員平均積存假期為90日，而每名公務員平均為117日。從上述數字可見，積存假期偏高，是一個普遍存在於全體公務員的現象，並不是救護員職系獨有的問題。事實上，有部分屬員希望積存假期，作為退休前的休假，或遇有需要時，才放取假期。根據政府的應計制會計制度，屬員所積存的假期，屬於部門的一項重要負債項目。因此，部門是鼓勵屬員放取假期，而有關單位主管，亦會因應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日常運作的情況下，予以配合。除非屬員放假會影響出勤以及部門對公眾的服務，否則部門不會對屬員放假有異議。

- (二) 去年十月九日，你出席保安局局長到訪部門的茶聚時，亦親自向局長表達爭取訓練補缺人員的意願。局長當時亦表明，政府礙於資源緊絀，難以為部門安排訓練補缺的人手。由於部門沒有從政府得到專門用作安排訓練補缺人員的額外資源，因此在安排救護或消防人員接受訓練時，亦須考慮該等訓練對日常運作的影響。部門十分理解實際的運作需要，但亦明白訓練對屬員的重要性。因此，部門透過資源的靈活調配，盡量安排屬員接受各種有助提升工作的訓練。
- (三) 貴會引述《公務員事務規例》，指出公務員工作七小時便應享有一小時的午膳時間。不過，《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541 條，只適用於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四十四小時，並必須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或在其職級所規定的辦公時間內全段時間工作的公務員；對於紀律部隊人員，則不適用。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重申，政府目前面臨嚴重的財赤問題，各部門因此必須以較少資源提供更多服務。本處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仍必一如既往，積極面對挑戰。本人謹此衷心盼望貴會與部門協力同心，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消防處處長

(郭晶強



代行)

副本送：救護總長（連救護員會來函）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TUNG CHOI STREET, 1/F.,
K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23975678
網址: www.amb-u.com.hk
電郵: 1970@amb-u.com.hk

本會檔號: (20030409) in AU 303

來函檔號: (84) in FS (A) 520/29C V111

九龍尖沙咀東
康莊道壹號
消防總部大廈 7 樓
救護總區總部
署理救護總長劉識安先生

劉先生:

救護總長與救護員會代表之特別會議摘錄

有關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特別會議摘錄經已收悉。本會出席代表細閱後，認為其中第 2 段、第 4 段、第 8 段及第 11 段需作部份修訂。修訂全文如下:

- 2.7 署理救護總長劉識安先生簡述提前救護人員午膳時間的試驗計劃安排。總區中將有二十二個救護站從四月一日起試行提早午膳時間由早上十一時三十分開始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試驗計劃為期三個月。伍兆祺先生詢問是否在一時三十分前仍未能用膳的車更，便可按 XMR 的代碼進行用膳。署理救護總長劉識安先生表示同意。
4. 署理救護總長劉先生詢問救護員會，控制中心在同區中沒有其他可調動車輛時將會調動當值時間已過，但回局途中即“AVZ”代號的救護車去處理一些病人危急的召喚或多人受傷 (MCI) 的事件。屈先生表示會方歡迎這做法，並說救急扶危是他們的責任，故此對這安排表示贊同。
8. 署理救護總長劉先生向救護員會講解將會試行急切召喚車隊計劃。基於此計劃獲額外的資源執行，伍主席表示同意此計劃，並希望處方能安排隊員輪流當值急切召喚車隊。屈先生詢問這類車隊可否避免調派處理一些精神病患者的急切召喚，經討論後，署理救護總長劉先生說基本上處方同意上述之意見。

救護總長與救護員會代表
之特別會議摘錄

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消防處救護總區總部會議室

署理救護總長劉識安先生歡迎救護員會主席及理事出席會議，並簡介會議議程給與會者。

提前救護人員午膳時間

2. 署理救護總長劉識安先生簡述提前救護人員午膳時間的試驗計劃安排。總區中將有二十二個救護站從四月一日起試行提早午膳時間由早上十一時三十分開始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試驗計劃為期三個月。伍兆祺先生詢問是否在一時三十分前仍未能用膳的車更，便可按XMR的代碼進行用膳。署理救護總長劉識安先生表示同意。

3. 屈奇安先生查詢這計劃是否包括外局之隊員，署理救護總長劉先生說現階段暫時未能包括外局隊員，因為還需與炊事員及外判公司磋商。他希望這試驗計劃推行後，員方能多表達意見，讓管方能評估全面推行這措施的可能性。

AVZ Code (可供調派 - 惟隊員當值時間已過)車輛的調派

4. 署理救護總長劉先生詢問救護員會，控制中心在同區中沒有其他可調動車輛時將會調動當值時間已過，但回局途中即'AVZ'代號的救護車去處理一些病人危急的召喚或多人受傷(MCI)的事件。屈奇安先

區長層議

2002 - 11. 12.

救護車隊員的膳食安排

18. 林振敏先生告知與會者，在過去 6 個月內，救護員因錯過了午膳時間而要求作出補償安排的次數最多為 256 次，最少為 172 次。林振敏先生表示，部門明白部分屬員在用膳時間需要工作，但希望屬員諒解目前的情況和堅守服務市民為本的精神。屈奇安先生指出，雖然數字不高，然而有許多屬員只能倉猝用膳，希望部門正視問題。他提議把用膳時間改為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有助改善屬員用膳的問題。林振敏先生回應說，部門會考慮建議，期望能盡快落實有關安排，而人力資源經理會與膳食服務供應商聯絡，以作適當安排。

19.

屈奇安先生指出，《公務員事規例》賦予公務員於連續工作七小時後有權享用一小時休息及用膳時間，他藉此會議知會部門，救護員會正就此事諮詢法律意見和評估其影響，有需要時會向部門正式提出方案。

提早供應膳食時間

43. 屈奇安先生表示，部分救護員由於工作係關，不能配合消防局內由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開始的膳食供應時間，引致許多救護員無法用膳，希望部門能安排較早的膳食供應時間。林振敏先生回應說，部門會與

區長層議

2003 4. 29.

場一

日期

救護車隊員的膳食安排

11. 麥桂培先生告知與會者，救護總區即將發出新的訓令，訂出本年四月在二十二間救護站實施把膳食時間提早半小時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試驗計劃為期三個月。

提早供應膳食時間

22. 在回應伍兆祺先生的查詢時，麥桂培先生表示，為免影響消防局的膳食安排，所以現階段只有 22 間救護站參與提早膳食時間的試驗計劃。救護總區稍後會檢討計劃的成效，才決定日後的路向。

局長會議 2003. 4. 29.

救護員的膳食

30. 伍兆祺先生表示，假如救護員在用膳期間需要出勤，部門聘請的炊事員會為他們收拾膳食，待他們完成任務後再為他們把食物加熱，故救護員無須另行購買午餐。他提議把有關服務納入在膳食服務外判合約內。郭晶強先生在回應時表示，若外判的成本較聘請炊事員高，則部門會選擇後者。他續說，將來可以考慮由有關前線單位人員負責在當區聘請炊事員。

特別會議 2003. 7. 29.

提前午膳時間安排

28. 麥桂培先生告知與會者，將救護人員午膳時間提前至十一時半的安排，已在 22 個單位進行試驗，初步反應良好。由於有其他單位表示願意被納入試驗範圍內，所以下一步是將試驗計劃擴大至包括更多救護單位，再觀察其效果。

救護車隊員的膳食安排

7. 郭晶強先生表示，屬員對把膳食時間提前的反應十分正面。他續說，部門會在明年於柴灣救護站、油麻地救護站及屯門救護站，推行兼職炊事員試驗計劃。屈奇安先生表示，屬員對上述兩項安排均表歡迎，而後者更是一項有利部門和屬員的雙贏計劃。

救護員用膳安排 2004 8月 5日

救護員的用膳安排

18. 屈奇安先生表示，過去救護員用膳的問題一直存在，但鑒於政府將會繼續緊縮開支，所以預期有關問題將會更加嚴重。

19. 麥桂培先生回應說，處方非常理解救護人員對用膳安排方面的關注。事實上，處方一向正視有關問題。現時已有適當之安排補償給受影響的人員。儘管如此，處方仍繼續改善現有安排，如將 29 個救護單位的午膳時段提前至上午十一時半開始。另外，在本年五月一日又推行一個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將 20 分鐘午膳補償時間由下午二時推前至一時半開始。有關試驗計劃正在檢討階段。

20. 屈奇安先生詢問處方是否認同救護員可享有一小時的用膳時間。

21. 麥桂培先生回應說，就有關救護人員是否可享有一小時的用膳時間，公務員事務局在回應救護員會在本年四月所作出的查詢時，已清楚表明，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已計算在其四十八小時的規定工作時數內。

紀律部隊評議會 177次會議 2004 9月 3日

用膳時間

30. 救護員會在8月20日紀評會議上重申該會的立場，要求當局確切提出妥善可行的方案，解決救護員用膳的問題。員工在過去均採取理性和克制的態度處理有關問題，卻不獲部門管方體諒。公務員事務局若不加以協調，情況將繼續惡化。員工被迫以其他途徑尋求解決或要求外界介入調解。

紀律部隊評議會 171次會議 2004年 3月 5日

27. 與會者參閱了消防處處長在2月13日發給消防處救護員會的信件，內容引述《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41條，並強調該條文有關用膳時間的規定不適用於紀律部隊人員。與會者認為用膳時間的問題涉及所有紀律部隊人員，職方應在紀評會議上提出關注，要求管方正視問題並加解決。秘書將通知管方，把是項議題納入3月25日紀評會議的議程內。



132, TUNG CHOI STREET, 1/FL.,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 5678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 132 號二樓
電話: 2381 0844, 2381 0096
傳真: 2397 5678

本會檔號: (20010129) in AU 303
來函檔號: (86) in FS (A) 520/29C VII

九龍尖沙咀東
康莊道壹號
消防總部大廈 7 樓
救護總區總部
救護總長
麥桂培先生

麥先生:

救護車隊員的膳食安排

有關膳食安排的救護總區常行訓令草稿文本，本會經已收悉。

就訓令第 2/25 (2) 段內所建議的補償午膳時間 20 分鐘，本會認為並不足夠，亦難以接受。

環顧香港各行各業，包括政府部門及紀律部隊等，那有午膳時間為 20 分鐘者。相對救護員來說，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本會建議修訂為 30 分鐘用膳時間，已是很基本的要求，本會亦明白到，部門在目前資源調配下有所困難。故此本會持著互諒互讓的態度提出 30 分鐘是相當合理。

從過往的記錄，救護員在補償午膳時的表現，是非常克制和守規的。

1997年3月20日 副處長荀奉年定期會議

7. 用膳

麥桂培先生說，處方已經發出救護總區臨時訓令，制定安排，讓錯過午膳時間的隊員，獲補15分鐘用膳。

2000年12月3日

牙叔軒處長之會議

救護員膳食安排的建議

4. 屈先生提出膳食安排對行動組同事的健康十分重要，並提出數項的建議。救護總長答允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救護員進食下午茶點的安排

5. 屈先生解釋救護員繁重的工作量需消耗大量體力，救護員每每需要在午膳至下班期間進食茶點以補充體力。屈先生提出數項建議，他認為若不影響車輛調派，應可讓隊員較有彈性地進食下午茶。救護總長答允將下午茶及午膳的建議一併考慮，容後商討。

2001年9月25日

副處長會議

11. 救護車隊員的膳食安排

11.1 屈奇安先生應林振敏先生的邀請，對救護總區常行訓令第 2/52 號內經修訂的救護車隊員膳食安排提出意見。他表示，事實上，在下午二時後才回局用膳的隊員，用膳前須要完成多項工序。當中包括清潔車輛、向救護站主管報告、待消防通訊中心批准等。這些工序已花費隊員不少時間，所以他認為隊員只補償二十分鐘用膳是不足夠的，他希望處方能彈性處理救護車隊員的膳食安排。經過詳細討論後，朱文駿先生建議在下午二時

後還未用膳的隊員在回局後即時發出'BKT'信息代號，以便他們向救護站主管報告及待主管批准用膳，這樣一方面可讓消防通訊中心知道該些救護車隊員將準備用膳，而在情況許可下不會調派他們出勤；在另一方面，可讓救護車隊員有更多時間用膳。朱文駿先生表示會與消防通訊中心研究上述建議是否可行。與會者歡迎朱先生的建議，希望該建議能妥善解決救護車隊員的膳食安排問題。

11.2 與會者表示接受經修訂的下午茶安排，即是局主管對下午二時後才回局用膳的隊員作彈性安排，容許他們在下午三時十五分至晚上七時這段時間內，在醫院享用 20 分鐘的下午茶時間以補充體力。

消防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93) in FS(A) 520/29C 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20010129) in AU 303
電訊掛號 Telex: 39607 HKFSD HX

圖文傳真 FAX: 2739 3737
電話 TEL NO.: 2733 7755

九龍旺角
通菜街 132 號二樓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秘書
梁偉光先生

梁先生：

救護車隊員的膳食安排

多謝貴會在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來信，提出有關膳食安排的意見。處方會就此事與貴會舉行多次會議，在細心考慮各方面的需要後，現已修訂有關救護總區常行訓令，把救護車隊員可獲補償的午膳時間延長為 20 分鐘。

我衷心希望貴會能夠和處方達成共識，把這項安排實行一段時間。處方很樂意在有需要時檢討這項安排。

祝工作愉快！

救護總長



麥桂培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23975678
網址: www.amb-u.com.hk
電郵: 1970@amb-u.com.hk

本會檔號: (20040803) in AU 303

九龍尖沙咀康莊道壹號
消防總部大廈7字樓
香港消防處
救護總長麥桂培先生

麥總長:

改善用膳及休息問題建議

- (1) 確立救護員合理連續用膳時間 (一小時)
- (2) 確立救護員合理用膳時段 (日、中、夜更)
- (3) 取消現行用膳 2 小時政策

本會建議如下:

日更用膳及休息時間 (分三批)

- (1) 11:30-12:30 XMR
- (2) 12:30-13:30 XMR
- (3) 13:30-14:30 XMR

中更用膳及休息時間 (分二批)

- (1) 19:30-20:30 XMR
- (2) 20:30-21:30 XMR

夜更用膳及休息時間 (分三批)

- (1) 23:30-00:30 XMR
- (2) 00:30-01:30 XMR
- (3) 01:30-02:30 XMR

以上建議，除大型事件及特殊緊急情況而經救護監督或以上人仕批准，方可調動用膳車輛，並需在完成事件後補回未完成的用膳時間。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理事會 謹啓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消防處副處長與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代表
每半年定期舉行會議的摘錄

日期：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消防處總部大廈

11. 用膳

趙國勳先生詢問處方可否讓因頻密奉召工作而錯過午膳時間的救護隊員獲補30分鐘用膳。曾廣豫先生表示倘若救護員會認為召喚工作過於頻密並已到了不能接受的程度，可將有關數據提交救護總長作進一步考慮。暫時，救護隊員會於工作情況許可下獲給予用膳時間。

1995年10月16日

副處長每半年定期會議

18. 用膳

18.1 趙國勳先生說，有時候救護車隊員工作至下午二時過後仍無暇用膳，這樣不但於身體無益，對隊員的心理也有不良的影響，實在有欠妥善。他詢問處方可否讓錯過午膳時間的救護車隊員先用膳30分鐘，然後才獲分派下一項職務。曾廣豫先生答說，有關意見及資料可提交救護總長作進一步考慮。

1996年9月9日

副處長每半年定期會議

9. 用膳

曾廣豫先生說管方經考慮後，決定讓下午2時後仍未能用膳的屬員，獲補15分鐘用膳。這個計劃試行兩個月後，處方將會進行檢討。



132, TUNG CHOI STREET, 1/FL.,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 5678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 132 號二樓
電話：2381 0844, 2381 0096
傳真：2397 5678

本會檔號：(20010524) in AU 303
來函檔號：(6) in FS (A) 520/29C VIII

九龍尖沙咀東
康莊道壹號
消防總部大廈
救護總區總部
救護總長麥桂培先生

麥先生：

來函有關救護總長與本會代表在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舉行會議的中文摘錄，經已收悉。

經本會出席代表細閱後，認為有部份摘錄需作修訂，內容如下：—

救護員膳食安排的建議

6. 屈先生表示員方不接受處方建議在 1200-1400 時，如車輛 (AVB) 在局內停留 20 分鐘便已當用膳論，並堅持需停留 30 鐘才當作用膳完畢，這已是員方的最低的要求，但由於因出勤關係引致未能在上述時段用膳，而需於 1400 時後補償用膳間，會方要求處方能給予隊員 30 分鐘午膳安排。救護總長表示在不能影響服務質素的大前題下，處方只能補償 20 分鐘予隊員免出勤作為午膳的安排，但處方亦會密切留意實際的情況，在適當時作出檢討。屈先生補充說：有關 1400 時後補償用膳時間安排方面，會方暫不討論。

救護員進食下午茶點的安排

8. 屈先生提出現時救護站跟本沒有下午茶供應，亦沒有人手提供茶水及食物服務，1500-1515 時在局內之下午茶時間對救護員並不適用，因救護員大多數都不能準時用膳。郭先生更指出鄧肇堅醫院並沒有設立飯堂。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解釋現行各救護站的設施，例如汽水自動售賣機、雪櫃及微波爐，已可照顧各隊員進食下午茶點的需要。屈先生指出救護員進食下午茶點是生理需要，並非只喝一杯清茶或一罐汽水便解決問題，更不能接受由救護人員自行煮食去解決問題。

2001年8月19日

救護總長 會議

救護員膳食及下午茶的安排

6. 救護總長表示，據他所知大部分人員都滿意經修訂後的午膳安排。至於下午茶方面，他亦會指示局主管對下午二時後才回局午膳的隊員作彈性的安排，使他們能在適當的時間，補償享用一次下午茶時間。屈奇安先生表示，會方覺得在局內停留二十分鐘便當已用膳論是不足夠的。事實上很多救護車隊員返回救護站後至用膳前，需要完成多項工序。當中包括清潔車輛，向救護站主管報告因未能在指定午膳時段內用膳而要求用膳，及要向消防控制中心取到批准等。這些工序已令隊員花費不少時間，所以他認為隊員回局後只得二十分鐘用膳時間是不足夠的。救護總長表示，訓令的條文並不是如屈先生所說，在局內停留二十分鐘便當作已用膳論。他會向局主管提示，避免隊員對訓令有所誤解。處方亦會繼續留意情況轉變，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

留意事態發展

會後記錄：

已修訂救護總區常行訓令第 2.21 節第 4 段關於進食下午茶點的條文。

14. 救護車隊員的膳食安排

屈奇安先生表示，在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期間，救護車隊員只有 20 分鐘的用膳時間是不可接受，救護員基本上應該可以享用連續一小時用膳時間，但礙於現時的資源情況，他建議暫時應增加至 30 分鐘，而在下午二時後的補償午膳時間亦應增加至 30 分鐘。另外，他認為現時在下午三時至三時十五分讓屬員享用下午茶的安排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大部分屬員都不能準時吃午飯。他建議全部救護車隊員都應可在下午三時十五分至晚上七時這段時間內，在醫院享用 20 分鐘的下午茶時間或在救護車回局途中購買小食以補充體力。林振敏先生回應說，救護員的職責是提供緊急服務，如果將補償午膳時間增至 30 分鐘，可能會影響提供予市民的緊急救護服務。他表示，可試行剛修改的救護總區常行訓令第 2/52 號，半年後再作檢討，他希望屆時能制定既可顧及救護車隊員的膳食需要，又不影響提供予市民的緊急救護服務的安排。屈奇安先生補充，他明白救護人員不能因用膳而影響救人工作，但救護人員亦不能為了照顧病人而不需用膳。

(5) in L/M (12) in FSD 88/100/85C VI

2001. 1. 3

消防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5) in L/M (12) in FSD 88/100/85C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200001108) in AU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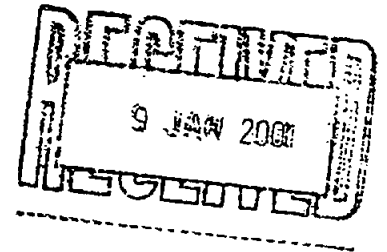
電訊掛號 Telex: 39607 HKFSD HX

圖文傳真 FAX: 852-2311 0066
852-2368 9744

電話 TEL NO.: 2733 7777

九龍旺角
通菜街 132 號二樓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秘書
梁偉光先生

梁先生：



有關副救護總長劉識安的言論

我在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初步答覆貴會十一月十五日的來信後，處方已經深入調查貴會不滿副救護總長劉識安先生發表的言論一事。現再覆信，綜合回答貴會的問題。

首先，副救護總長當日與屬員進行討論時，是採取平等對話的原則，使同事能夠在輕鬆的氣氛下暢所欲言，盡量自由發表個人意見，亦好讓管理層能夠聽取同事的意見，達至互相了解、同心協力，改善救護服務的目的。

據副救護總長憶述，當日談及午膳問題時，他提到處方過去一直都與貴會緊密合作，解決同事因出勤而不能在局內午膳的問題。不過，仍有部分同事可能因頻密出勤而偶然錯過午膳的機會，他於是提議同事可嘗試自攜輕便的餐盒如三文治、麵包、沙律及木瓜、紅蘿蔔等蔬果，在有空的時候或處理完召喚後進食。這建議純粹是出於對同事的關懷。

他在談話中提到的紅蘿蔔，是一般營養餐單都有的蔬菜，而且只是一個例子。他的提議是為同事提供另類既健康又方便的午膳選擇，而且只是他個人對解決午膳問題的看法，又屬閒談性質，既不代表部門的立場，亦非部門政策，更加沒有任何侮辱及迴避問題的成分，所以處方認為不會打擊員工士氣。事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實上，據副救護總長記憶所及，大部分出席討論會的同事，反應都非常積極，對他的建議都表示贊同。

他亦提到其他行業的人，例如的士司機也經常不能定時吃午餐，而且也會自攜方便的營養餐，他的用意是希望大家也可以參考的士司機的做法。

有關救護員當值時的膳食安排，已經在救護總區常行訓令內清楚列明，同事可以此作為指引。

我相信上述答覆能夠消除貴會的疑問，而處方亦認為，同事之間溝通時，應該小心言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最後，我謹祝貴會全體會員新年快樂、身體健康。

消防處處長

(周礎剛



代行)

副本送：救護總長
公務員事務局員工關係部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